

## 《天圣令·假宁令》译注稿<sup>\*</sup>

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《天圣令》读书班<sup>\*\*</sup>

**摘 要：**“假宁”作为令篇之名始见于隋《开皇令》，列为第27卷（第24篇）；然未见于《唐六典》所载《开元令》篇目；《天圣令》残卷所存《假宁令》被附于《医疾令》之后，存有宋令23条、唐令6条。本稿以《天圣令·假宁令》为译注对象，注释字词、阐释制度、明晰流变、翻译文句，是继《〈天圣令·赋役令〉译注稿》、《〈天圣令·仓库令〉译注稿》、《〈天圣令·厩牧令〉译注稿》、《〈天圣令·关市令〉译注稿》、《〈天圣令·捕亡令〉译注稿》、《〈天圣令·医疾令〉译注稿》之后，中国社

---

\* 本稿为2015年度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直接资助项目“天一阁藏明钞本《天圣令》补校与译注”（批准编号为：1511）的阶段性成果。本稿所引《天圣令》令文“唐×”、“宋×”，以《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附唐令复原研究》（中华书局，2006）之清本为准。至于相关体例，敬请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《天圣令》读书班：《〈天圣令·赋役令〉译注稿》，徐世虹主编《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》第6辑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，2012。又，在金珍（韩国成均馆大学）和冯立君（中央民族大学）的协助下，读书班在讨论时参考了金铎敏、河元洙主编《天圣令译注》（慧眼出版社，2013）的部分韩文译文。

\*\* 初稿分工如下：宋1~5，姚梦泽（北京师范大学）；宋6~17，吕学良（中央民族大学）；宋18~23，乔惠全（中国政法大学）；唐1~6，蓝贤明（中国社会科学院）。此后执笔人变更为：宋1~17，吕学良；宋18~23、唐1~6，李凤艳（中国社会科学院）。全稿经读书班全体成员讨论，吴丽娱、黄正建、牛来颖三位老师审读，由赵晶（中国政法大学）统稿而成。

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《天圣令》读书班所推出的第七种集体研读成果。

**关键词：**天圣令 假宁令 译注

**宋1** 元日、冬至、寒食 [一]，各给假七日。（前后各三日。）

**【源流】**

《唐六典》卷二《尚书吏部》“吏部郎中员外郎”条：“内外官吏则有假宁之节。（谓元正、冬至各给假七日，寒食通清明四日。）”<sup>①</sup>

**【注释】**

[一] 寒食：冬至后第一百零五日，又称百五节、禁烟节等。钟敬文主编的《中国民俗史》认为：“寒食是汉朝新出现的民间节日，汉魏之际流传于太原上党诸郡，六朝之后演变为全国性的节日，唐宋时期成为朝野共享的重要节日。”<sup>②</sup>

**【翻译】**

元日、冬至、寒食，分别给假七日。（[节]前、[节]后各三日。）

**宋2** 天庆 [一]、先天 [二]、降圣 [三]、乾元 [四]、长宁 [五]、上元 [六]、夏至、中元 [七]、下元 [八]、腊 [九] 等节，各给假三日。（前后各一日。长宁节惟京师给假。）

**【源流】**

《唐六典》卷二《尚书吏部》“吏部郎中员外郎”条：“内外官吏则有假宁之节。（谓……夏至及腊各三日。）”<sup>③</sup>

**【注释】**

[一] 天庆：农历正月三日。大中祥符元年（1008），宋真宗下诏，以正月三日天书下降日为天庆节。《宋史》卷一一二《礼志一五·嘉礼三·

①（唐）李林甫等撰《唐六典》卷二《尚书礼部》“吏部郎中员外郎”条，陈仲夫点校，中华书局，1992，第35页。

② 钟敬文主编《中国民俗史》（汉魏卷），人民出版社，2008，第234页。

③ 《唐六典》，第35页。

圣节条》载：“大中祥符元年，诏以正月三日天书降日为天庆节。”<sup>①</sup>

[二] 先天：农历七月一日。大中祥符五年（1012），宋真宗下诏，以七月一日圣祖赵玄朗降日为先天节。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卷七九“大中祥符五年<sup>②</sup>闰十月”条载：“诏：圣祖名，上曰玄、下曰朗，不得斥犯。以七月一日为先天节，十月二十四日为降圣节，并休假五日。”<sup>③</sup>

[三] 降圣：农历十月二十四日，圣祖赵玄朗降临延恩殿日。详见注释 [二]。

[四] 乾元：宋仁宗诞节，农历四月十四日。《宋大诏令集》卷一《宰臣丁谓等请立乾元节名表》载“请以四月十四日为乾元节”，御批为“所请宜允”。<sup>④</sup>

[五] 长宁：宋仁宗母章献皇太后诞节，农历正月八日。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卷九九“乾兴元年（1022）十一月”条载：“乙亥，以皇太后生日为长宁节。”<sup>⑤</sup>

[六] 上元：农历正月十五日。三元日为道教节日，“上元天官，中元地官，下元水官，各主录人之善恶”，<sup>⑥</sup> 因此上元节作为三元日之一，虽与元宵节同天，但“带有浓厚的道教色彩。迎紫姑神、听香、用扫帚占卜，便是上元节的重要活动。”<sup>⑦</sup>

[七] 中元：农历七月十五日。此日在道教称中元节，在佛教称盂兰盆节，在民间则称鬼节。

[八] 下元：农历十月十五日。

[九] 腊：腊日。《宋史》卷一《太祖本纪一》载：“（建隆元年三月）

① （元）脱脱等撰《宋史》卷一一二《礼志一五·嘉礼三·圣节条》，中华书局，1977，第2680页。

② 针对设立先天节和降圣节的时间有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记载的大中祥符五年和《宋史》记载的大中祥符元年两种说法，而《宋会要辑稿》亦记为大中祥符五年，所以此处采用五年之说。参见（清）徐松辑《宋会要辑稿·礼》卷五七之三〇，中华书局，1957，第1607页。

③ （宋）李焘撰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卷七九“大中祥符五年闰十月”条，中华书局，2004，第1801页。

④ 《宋大诏令集》卷一《帝纪一·诞节》，中华书局，1962，第3、4页。

⑤ 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，第2302页。

⑥ 《宋史》卷四六一《方技传上·苗训传附子守信传》，第13499页。

⑦ 徐吉军等：《中国风俗通史》（宋代卷），上海文艺出版社，2001，第677页。

定国运以火德王，色尚赤，腊用戌。”<sup>①</sup>《宋史》卷八一《律历志》：“建炎三年（1129）定十一月三十日甲戌为腊，阴阳书曰，腊者，接也，以故接新，在十二月近大寒前后戌日定之，若近大寒戌日在正月十一日，若即用远大寒戌日定之，庶不出十二月。”<sup>②</sup>据此，南宋的腊日为距大寒最近的一个戌日（但不能在正月），北宋或亦如此。

### 【翻译】

天庆、先天、降圣、乾元、长宁、上元、夏至、中元、下元、腊日等节日，分别给假三日。（〔节〕前、〔节〕后各一日。长宁节只有京师〔的官员〕才给假期。）

**宋3** 天祺〔一〕、天贶〔二〕、人日〔三〕、中和节〔四〕、春秋社〔五〕、三月上巳〔六〕、重五〔七〕、三伏〔八〕、七夕、九月朔授衣〔九〕、重阳、立春、春分、立秋、秋分、立夏、立冬、诸大忌日及每旬，并给休假一日。（若公务急速，不在此限。）

### 【源流】

《唐六典》卷二《尚书吏部》“吏部郎中员外郎”条：“内外官吏则有假宁之节。（……正月七日·十五日、晦日、春·秋二社、二月八日、三月三日、四月八日、五月五日、三伏日、七月七日·十五日、九月九日、十月一日、立春、春分、立秋、秋分、立夏、立冬、每旬，并给休假一日。五月给田假，九月给授衣假，为两番，各十五日。）”<sup>③</sup>

### 【注释】

〔一〕天祺：农历四月一日。《宋史》卷一一二《礼志一五·嘉礼三·圣节条》载：“天禧初，诏以大中祥符元年（1008）四月一日天书再降内中功德阁为天禎节，一如天贶节。寻以仁宗嫌名，改为天祺节。”<sup>④</sup>

〔二〕天贶：农历六月六日。《宋史》卷八《真宗本纪三》载：大中

① 《宋史》，第6页。

② 《宋史》，第1921页。

③ 《唐六典》，第35页。

④ 《宋史》，第2680、2681页。

祥符四年（1011）正月，“丙申，诏以六月六日天书再降日为天贶节”。<sup>①</sup>

[三] 人日：农历正月七日。《北史》卷五六《魏收传》载：“魏帝宴百僚，问何故名‘人日’，皆莫能知。收对曰：‘晋议郎董勋《答问礼俗》云：正月一日为鸡，二日为狗，三日为猪，四日为羊，五日为牛，六日为马，七日为人。’”<sup>②</sup>

[四] 中和节：农历二月一日。唐德宗贞元五年（789）时新置的节日。《旧唐书》卷一三《德宗本纪下》载：贞元五年正月，“乙卯，诏：‘……自今宜以二月一日为中和节，以代正月晦日……’”<sup>③</sup>

[五] 春秋二社：指春社和秋社。《岁时广记》卷一四载：“《礼记·月令》曰：‘择元日命民社。’注云：为祀社稷春事兴，故祭之以祈农祥。元日谓近春分先后戊日，元吉也。《统天万年历》曰：‘立春后五戊为春社，立秋后五戊为秋社。如戊日立春、立秋，则不算也。’一云春分日时在午时以前用六戊，在午时以后用五戊。国朝乃以五戊为定法。”<sup>④</sup> 据此，宋代春秋二社的日期是在立春、立秋后的第五个戊日。

[六] 三月上巳：农历三月三日。又称重三、三月三等。上巳节源于先秦，人们每年三月上巳日去水边举行“祓禊”的除灾祈福仪式。自曹魏以后，固定为三月三日。<sup>⑤</sup>

[七] 重五：端午节，农历五月五日。

[八] 三伏：夏至后第三庚日为初伏，第四庚日为中伏，立秋后第一庚日为末伏。其中，十日为一庚。

[九] 九月朔授衣：农历九月一日授衣假。授衣假之所以在九月，是因为与时令有关。《诗经·豳风》载“七月流火，九月授衣；一之日觶发，二之日栗烈。无褐无衣，何以卒岁”，<sup>⑥</sup> 毛注称“九月霜始降，妇功成，可以授冬衣矣”，马瑞辰将此解释为“凡言授者，皆授使为之也。此诗‘授衣’，亦授冬衣使为之。盖九月妇功成，丝麻之事已毕，始可为衣。非谓

① 《宋史》，第147页。

② （唐）李延寿撰《北史》卷五六《魏收传》，中华书局，1974，第2028页。

③ （后晋）刘昫等撰《旧唐书》卷一三《德宗本纪》，中华书局，1975，第367页。

④ （宋）陈元靓撰《岁时广记》卷一四，商务印书馆，1939，第141页。

⑤ 钟敬文主编《中国民俗史》（隋唐卷），人民出版社，2008，第216页。

⑥ 李学勤主编《毛诗正义》卷八《豳风·七月》，北京大学出版社，1999，第491页。

九月冬衣已成，遂以授人也”。<sup>①</sup> 从农历十月起就要开始穿棉衣御寒，所以要在十月到来之前的九月制备冬衣。唐代已有授衣假，分为两番，各十五天。

[十] 大忌：宋初以太祖父母的忌日为大忌，如《宋史》卷一二三《礼志二六·凶礼二·忌日》载：“惟宣祖、昭宪皇后为大忌。”<sup>②</sup> 太宗时，太祖与孝明皇后的忌日亦被定为大忌，如太平兴国二年（977），“太常礼院言：‘十月二十日太祖忌请为大忌，孝明皇后已祔庙，其十二月七日忌亦请升为大忌’从之”。<sup>③</sup> 宋代皇后祔庙后，忌日才可能被定为大忌，如“真宗至道三年（997）十一月三日，太常礼院言：‘懿德皇后已祔庙，其十二月十九日忌亦请为大忌。’从之”。<sup>④</sup> 并非所有皇后的忌日都是大忌，如“（皇祐）六年（1054）正月二十二日，诏太常礼院，孝惠、孝章、淑德、章怀皇后、章惠皇太后、温成皇后皆立小忌。”<sup>⑤</sup> 帝后的大忌会因祧迁等而被取消，如“神宗即位，太常礼院言：‘僖祖及文懿皇后神主既祧，准礼不讳，忌日亦请依唐睿宗祧迁故事废之。’……翼祖、简穆皇后神主奉藏夹室，依礼不忌”，<sup>⑥</sup> 但之后也可能再恢复，如徽宗崇宁四年（1105）正月二十六日，“礼部言：‘已降诏旨，奉僖祖睿和皇帝神主为太庙始祖，及翼祖神主复还本室。所有二帝忌辰，及文懿皇后、简穆皇后忌，并依大忌施行。’诏恭依。”<sup>⑦</sup>

### 【翻译】

天祺、天贶、人日、中和、春秋二社、上巳、端午、三伏日、七夕、九月朔日授衣、重阳、立春、春分、立秋、秋分、立夏、立冬、大忌日以及每旬，分别给休假一日。（如果公务紧急，不在这个[规定的]限制内。）

①（清）马瑞辰撰《毛诗传笺通释》卷一六《豳风·七月》，中华书局，1989，第451页。

②《宋史》，第2888页。

③《宋会要辑稿·礼》卷四二之一，第1408页。

④《宋会要辑稿·礼》卷四二之二，第1408页。

⑤《宋会要辑稿·礼》卷四二之九，第1412页。

⑥《宋史》卷一二三《礼志二六·凶礼二·忌日》，第2890~2891页。

⑦《宋会要辑稿·礼》卷一五之五七，第679页。



宋4 诸婚，给假九日，除程。替亲婚嫁五日，大功三日，小功 [一] 以下一日，并不给程。替以下无主 [二] 者，百里内除程。（礼，婚、葬给假者，并于事前给之，它皆准此。）

### 【源流】

《大唐开元礼》卷三《序例下·杂制》：“婚给九日，除程。周亲婚给假五日，大功三日，小功一日，周以下百里内除程。”<sup>①</sup>

### 【注释】

[一] 小功：五服之一，服期为五月，分小功殇服和小功成人服两种。小功殇服饰为“布衰裳、澡麻带经五月者，无受服”。<sup>②</sup> 小功殇服的对象包括：为子、女子子之下殇，为叔父之下殇，为姑姊妹之下殇，为嫡孙之下殇，为兄弟之下殇，为兄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殇，为从父兄弟姊妹之长殇，为庶孙丈夫妇人之长殇，为人后者为其兄弟之长殇、为其姑姊妹之长殇，为侄丈夫妇人之长殇，为夫之兄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殇、叔父之长殇。<sup>③</sup> 小功成人服饰为“布衰裳、牡麻经、即葛五月者”。<sup>④</sup> 小功成人服的对象包括：为从祖祖父母，为从祖父母，为从姑姊妹在室者，为从祖兄弟，为从祖祖姑在室者，为外祖父母，为舅及从母丈夫妇人，为从父姊妹适人者，为孙女适人者，为人后者为其姑姊妹适人者，为夫之姑姊妹在室及适人者，为娣姒妇，为同母异父兄弟姊妹，为嫡母之父母兄弟从母，为庶母慈己者，为嫡孙之妇，母出为继母之父母兄弟从母，为嫂叔。<sup>⑤</sup>

[二] 无主：无祭主，也就是死后没有为之主祭的人。主要指女人无夫、无子孙者，也叫作“无主后”。《仪礼注疏》卷三一《丧服》：“姑、姊妹、女子子适人无主者，姑、姊妹报。《传》曰：无主者谓其无祭主者也。何以期也？为其无祭主故也。”郑玄注：“无主后者，人之所哀怜不忍降之。”<sup>⑥</sup> 《大唐开元礼》卷一三二《凶礼·齐衰不杖期》载：“为姑姊妹

①（唐）萧嵩等撰《大唐开元礼》卷三《序例下·杂制》，民族出版社，2000，第34～35页。

② 李学勤主编《仪礼注疏》卷三二《丧服》，北京大学出版社，1999，第614页。

③ 《大唐开元礼》卷一三二《凶礼·小功五月》，第624页。

④ 《仪礼注疏》卷三三《丧服》，第619页。

⑤ 《大唐开元礼》卷一三二《凶礼·小功五月》，第625页。

⑥ 《仪礼注疏》，第584～585页。

女子子在室及适人无主者姑姊妹报。”注曰：“无主，无祭主，谓无夫与子。人之所哀怜，不忍降之。”<sup>①</sup>

【翻译】

[官员本人] 结婚，给假九日，路上[所需时间]不计在内。[如果是]期<sup>②</sup>亲婚嫁，[给假]五日，[服制为]大功<sup>③</sup>[的亲属]婚嫁[给]三日，[服制为]小功以下[的亲属]婚嫁[给]一日，都不给路上[所需的时间]。[服制为]期以下无主后的亲属[婚嫁]，[如果是在]一百里以内，路上[所需时间]不计在内。（[按照]礼[的规定]，婚姻、丧葬给假的，都在事前给，其他[情况的给假也]都依此处理。）

宋5 诸本服朞亲以上，疾病危笃、远行久别及诸急难，并量给假。

【翻译】

本服<sup>④</sup>[为]期亲以上，[如果]病危或病重、[要]远行[而]长久分别以及[遇到]各种紧急灾难的，都斟酌[情况]给假。

宋6 诸丧，斩衰[一]三年、齐衰[二]三年者，并解官。齐衰杖朞及为人后者[三]为其父母，若庶子为后为其母，亦解官，申其心丧。母出及嫁、[1]为父后者虽不服，亦申心丧。（皆为生己者。）其嫡、继、慈、养[四]，若改嫁或归宗[五]经三年以上断绝，及父为长子、夫为妻，并不解官，假同齐衰朞。

【源流】

《大唐开元礼》卷三《序例下·杂制》：“诸丧，斩衰三年、齐衰三年者，并解官。齐衰杖周及为人后者为其父母，若庶子为后为其母，亦解官，申其心丧。父卒母嫁及出妻之子为父后者虽不服，亦申心丧。（皆为

① 《大唐开元礼》，第622页。

② 有关“朞”与“期”的注释，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《天圣令》读书班《〈天圣令·赋役令〉译注稿》，徐世虹主编《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》第6辑，第342页。

③ 有关“大功”的注释，参见《〈天圣令·赋役令〉译注稿》，徐世虹主编《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》第6辑，第341页。

④ 有关“本服”的注释，参见《〈天圣令·赋役令〉译注稿》，徐世虹主编《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》第6辑，第341页。



生己者。)其嫡、继、慈、养,若改嫁或归宗经三年以上断绝者,及父为长子、夫为妻,并不解官,假同齐衰周。”<sup>①</sup>

### 【校勘】

[1] 此处指遇母出和母嫁两种情况时为人后者所持的丧葬礼仪,因此标点应为逗号而非顿号。<sup>②</sup>

### 【新录文】

诸丧,斩衰三年、齐衰三年者,并解官。齐衰杖朥及为人后者为其父母,若庶子为后为其母,亦解官,申其心丧。母出及嫁,为父后者虽不服,亦申心丧。(皆为生己者。)其嫡、继、慈、养,若改嫁或归宗经三年以上断绝,及父为长子、夫为妻,并不解官,假同齐衰朥。

### 【注释】

[一] 斩衰:五服中最重的丧服,服期三年。《仪礼·丧服》中为“斩衰裳”,斩衰为简称。斩,指衣服不缉边。衰,丧服的上衣;裳,丧服的下衣。男子的丧服为上衰下裳,女子则两者连为一体,用最粗的麻布做成。“斩衰裳,直经、杖、绞带,冠绳纓,菅屨者”。<sup>③</sup>主要用于:子为父,女子子在室为父,女子子嫁反在父之室为父,嫡孙为祖父,父为长子,为人后者为所后父,妻为夫,妾为君,国官为国君。<sup>④</sup>

[二] 齐衰:五服丧服之一,是次于斩衰的丧服。齐,指衣服缉边,上衰朝外折缝,下衰朝内折缝,也以粗麻布制成,“疏衰裳齐、牡麻经、冠布纓、削杖、布带、疏屨”。<sup>⑤</sup>根据血缘远近尊卑亲疏,齐衰服期分为三年、一年(杖期、不杖期)、五月和三月。

齐衰三年服包括:子为母,为祖后者祖卒为祖母,母为长子,继母为长子,妾为君之长子。<sup>⑥</sup>

① 《大唐开元礼》,第34页。

② 《宋史》与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的整理者已有正确的标点。参见《宋史》卷一二五《凶礼四》,第2926~2927页;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卷一一七“仁宗景祐二年八月”条,第2750页。

③ 《仪礼注疏》卷二八《丧服》,第540页。

④ 《大唐开元礼》卷一三二《凶礼·斩衰三年》,第620页。

⑤ 《仪礼注疏》卷三〇《丧服》,第563页。

⑥ 《大唐开元礼》卷一三二《凶礼·齐衰三年》,第621页。

齐衰一年服分为用杖和不用杖两种。用丧杖，称“杖期”，不用则称“不杖期”。杖是丧服等级的重要标志，杖用于斩衰、齐衰三年和齐衰杖期之服。秦汉以后，杖成为主丧者之特权，丧无二主，则无二杖。<sup>①</sup>齐衰杖期服适用于：父卒母嫁及出妻子为母；为祖后者祖在为祖母；父卒，继母嫁，夫为妻。<sup>②</sup>不用杖者则适用于：为祖父母，为伯叔父，为众子，为兄弟，为兄弟之子，为嫡孙，为姑姊妹女子子在室及适人无主者，为人后者为其父母，女子子适人者为其父母、为兄弟之为父后者，为伯叔母，为继父同居者，妾为其父母、为其子、为嫡妻、为君之庶子，妇为舅姑，为夫之兄弟之子，舅姑为嫡妇。<sup>③</sup>

齐衰五月：为曾祖父母。<sup>④</sup>

齐衰三月：为高祖父母，为继父不同居者。<sup>⑤</sup>

[三] 为人后者：过继给他人为后。古代宗族中如果出现一支无后的情况，可以从小宗中过继，过继之后，即是宗子，且须是本生之父的“支子”。在服丧时须为过继者服斩衰，为生父生母则降一等。

[四] 嫡、继、慈、养：嫡母、继母、慈母、养母的略称。嫡母，是妾子对父之嫡妻的称呼，也称君母；继母，生母早卒或者被父所出之后，父亲续娶的正妻；慈母，妾之无子者，妾子之无母者，父命此妾抚养此子，则此子称此妾为慈母；养母，“谓养育同宗之子及异姓三岁以下遗弃之子者也”。<sup>⑥</sup>

[五] 归宗：指出嫁女长期回归本家宗族。《丧服传》：“妇人虽在外，必有归宗。”郑玄注：“归宗者，父虽卒，犹自归宗，其为父后持重者，不自绝于其族类也。”<sup>⑦</sup>

① 丁凌华：《中国丧服制度史》，上海人民出版社，2000，第60页。

② 《大唐开元礼》卷一三二《凶礼·齐衰杖周》，第622页。

③ 《大唐开元礼》卷一三二《凶礼·齐衰杖周》，第622页。

④ 此服制是贞观十四年改制所增。参见欧阳修等撰《新唐书》卷二〇《礼乐志一〇》，中华书局，1975，第446页；也见于《大唐开元礼》卷一三二《凶礼·齐衰五月》，第623页。

⑤ 《大唐开元礼》卷一三二《凶礼·齐衰三月》，第623页。

⑥ （宋）车垓：《内外服制通释》卷三《五服图说》，《丛书集成续编》第9册，上海书店出版社，1994，第27页。

⑦ 《仪礼注疏》卷三〇《丧服》，第581页。

【翻译】

服丧，[对于服制属] 斩衰三年、齐衰三年的，[服丧者] 都要解除官职。[服制为] 齐衰杖期，以及[过继] 为他人后者为其[亲生] 父母[服丧]，或者庶子作为继承人为其生母[服丧]，也要解除官职，表明[履行] 心丧。<sup>①</sup> 母亲被休和改嫁，作为父亲继承人的[承重者] 虽然不成服，也要服心丧。（都指生育自己的母亲。）嫡母、继母、慈母、养母[去世]，如果[已] 改嫁或者归宗经过三年以上断绝关系的，以及父亲为长子、丈夫为妻子[服丧]，都不须解除官职，假期与齐衰期服等同。

宋7 诸齐衰替，给假三十日，闻哀[一] 二十日，葬五日，除服[二] 三日

【源流】

《大唐开元礼》卷三《序例下·杂制》：“诸齐衰周，给假三十日，葬五日，除服三日。”<sup>②</sup>

【注释】

[一] 闻哀：即“闻丧举哀”，在居所守丧而非亲往死者处举行丧仪或吊唁，针对亲属死亡却不在身边者而言，与亲身参加丧礼相对。此处“闻哀二十日”是与丧假“三十日”相对的闻哀假，下文皆同。

[二] 除服：丧期已满，依礼除去丧服。它是丧服礼俗由丧服变为吉服的仪式和过程，包括服丧期满除去丧服和服丧期间将重服改为轻服两种。除服按照五服制度的规定，各人服期不同，时间也不一，斩衰除服最晚，父母死后十三个月而祭，叫作小祥；二十五个月而祭，叫作大祥。大祥表示服期已满，此后经过禫祭，才能脱去丧服换平裳，不再守孝。

【翻译】

[服制为] 齐衰一年[的亲属亡故]，给[丧] 假三十日，[如果是] 闻丧举哀[，则给] 二十日，葬[给] 五日，除服[给] 三日。

① 有关“心丧”的注释，参见《〈天圣令·赋役令〉译注稿》，徐世虹主编《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》第6辑，第363页。

② 《大唐开元礼》，第34页。

宋8 诸齐衰三月、五月，大功九月、七月，并给假二十日，闻哀十四日，葬三日，除服二日。

【源流】

《大唐开元礼》卷三《序例下·杂制》：“诸齐衰三月、五月，大功九月，并给假二十日，葬三日，除服二日。”<sup>①</sup>

【翻译】

[服制为] 齐衰三月、五月，大功九月、七月 [的亲属亡故]，都给 [丧] 假二十日，[如果是] 闻丧举哀 [，则给] 十四日，葬 [给] 三日，除服 [给] 两日。

宋9 诸小功五月，给假十五日，闻哀十日，葬二日，除服一日。

【源流】

《大唐开元礼》卷三《序例下·杂制》：“诸小功五月，给假十五日，葬二日，除服一日。”<sup>②</sup>

【翻译】

[服制为] 小功五月 [的亲属亡故]，给 [丧] 假十五日，[如果是] 闻丧举哀 [，则给] 十日，葬 [给] 二日，除服 [给] 一日。

宋10 诸缌麻三月，给假七日，（即本服缌麻出降 [一] 服绝者，给假三日。）闻哀五日，葬及除服各一日。

【源流】

《大唐开元礼》卷三《序例下·杂制》：“诸缌麻三月，给假七日。（即本服缌麻出降服绝者，给假三日。）葬及除服各一日。”<sup>③</sup>

【注释】

[一] 出降：女性出嫁后服降，此处指本服为缌麻，因出嫁而降至无服。《唐律疏议》卷一〇《职制律》“闻父母若夫之丧”条载：“出降者，

① 《大唐开元礼》，第34页。

② 《大唐开元礼》，第34页。

③ 《大唐开元礼》，第34页。

谓姑、姊妹本服期，出嫁九月……余亲出降，准此。”<sup>①</sup>

【翻译】

[服制为] 缙麻<sup>②</sup>三月 [的亲属亡故]，给 [丧] 假七日，（如本服 [为] 缙麻 [因] 出嫁降为无服的，给 [丧] 假三日。） [如果是] 闻丧举哀 [，则给] 五日，葬和除服各 [给] 一日。

宋 11 诸无服之殇 [一]，（生三月至七岁。）本服替以上给假五日，大功三日，小功二日，缙麻一日。

【源流】

《大唐开元礼》卷三《序例下·杂制》：“诸无服之殇，（生三月至七岁。）本服周以上给假五日，大功三日，小功二日，缙麻一日。”<sup>③</sup>

【注释】

[一] 无服之殇：出生三个月至八岁而死，亲属无须制服。《仪礼注疏》卷三一《丧服》载：“不满八岁以下为无服之殇。无服之殇以日易月，以日易月之殇，殇而无服。故子生三月则父名之，死则哭之，未名则不哭也。”注曰：“以日易月，谓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也，殇而无服者，哭之而已。”<sup>④</sup>

【翻译】

无服之殇，（出生 [后] 三个月到七岁。）本服期以上 [的亲属] 给 [丧] 假五日，大功 [给] 三日，小功 [给] 二日，缙麻 [给] 一日。

宋 12 诸无服之丧 [一]，若服内之亲祥、除及丧柩远 [1]，若已应袒免 [二] 或亲表 [三] 丧葬，诸如此例，皆给一日。

【校勘】

[1] 远：文献中未见丧柩“远”连用的情况，但丧柩“还”却较为常见，这也符合客死异乡者丧柩返回出生地的惯例和习俗。赵大莹亦认为

① 长孙无忌等撰《唐律疏议》，刘俊文点校，中华书局，1983，第205页。

② 有关“缙麻”的注释，参见《〈天圣令·赋役令〉译注稿》，徐世虹主编《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》第6辑，第341页。

③ 《大唐开元礼》，第34页。

④ 《仪礼注疏》，第599页。

此处“‘远’疑当作‘还’”。<sup>①</sup> 故此处校“远”为“还”。

### 【新录文】

诸无服之丧，若服内之亲祥、除及丧柩还，若已应袒免或亲表丧葬，诸如此例，皆给一日。

### 【注释】

[一] 无服之丧：无服是因血缘关系和姻亲关系较远，在规定的服制之内不需要服丧，谓有悲恻之心而无服丧之举。此外也指五服内亲因丧服减降而无服的情况。

[二] 袒免：读 dàn wèn，袒衣免冠。袒，解左臂外衣袖；免，去冠用布缠头。袒免在五服之外有两种情形：一为远亲，即为同高祖之父者之服。《礼记正义》卷三四《大传》：“四世而缌，服之穷也。五世袒免，杀同姓也。六世亲属竭矣。”<sup>②</sup> 即同姓五世之亲，始服袒免，过此则无服。二为朋友在他邦者。《仪礼注疏》卷三四《丧服》：“朋友在他国，袒免，归则已。谓服无亲者，当为之主，每至袒时则袒，袒则去冠，代之以免……释曰：谓同门曰朋，同志曰友。或其游学，皆在他国而死者，每至可袒之节，则为之袒而免，与宗族五世袒免同。”<sup>③</sup> 朋友袒免者，是在上述特殊情况下以“朋友麻”即吊唁之服加一等，而服代表亲属的“袒免”服，一直到死者遗体送还故乡，由其亲属主理时为止。

[三] 亲表：亲属中表。姑母的女儿叫外表，舅父姨母的女儿叫内表，互称中表，即表亲。《颜氏家训集解》：“吾亲表所行，若父属者，为某姓姑；母属者，为某姓姨。”<sup>④</sup>

### 【翻译】

[为] 无服 [亲属] 服丧，或者 [为了] 服内亲戚的祥祭、除服以及丧柩还 [乡]，或者 [为了] 已经符合袒免 [的亲友] 或表亲丧葬，诸如这样的情况，都给 [假] 一日。

① 《天圣令校证》，第323页。

② 李学勤主编《礼记正义》，北京大学出版社，1999，第1004~1005页。

③ 《仪礼注疏》，第638页。

④ （北齐）颜之推撰，王利器集解《颜氏家训集解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0，第95页。



**宋 13** 诸师经受业 [一] 者丧，给假三日。

**【源流】**

《大唐开元礼》卷三《序例下·杂制》：“诸师经受业者丧，给假三日。”<sup>①</sup>

**【注释】**

[一] 受业：从师学习，由他传授学业。经受业者，指曾接受指导、已完成课业的学生。《令集解》卷四〇《假宁令》“师经受业条”注曰：“经受业，谓先已成业”。<sup>②</sup>

**【翻译】**

老师 [去世]，对曾经受业的学生，给 [丧] 假三日。

**宋 14** 诸改葬 [一]，齐衰杖朞以上，给假二十日，除程。朞三日，大功二日，小功、缌麻各一日。

**【注释】**

[一] 改葬：将尸柩从原来的葬处迁移至另一墓地重新安葬。《令集解》卷四〇《假宁令》“改葬条”注曰：“改移旧尸。《古记》曰‘改葬’，谓殡埋旧尸柩改移之类”。<sup>③</sup>

**【翻译】**

改葬，[服制是] 齐衰杖期以上 [的亲属]，给假二十日，[不包括] 路上 [所需的时间]。[服制是] 期 [亲的亲属给] 三日，大功 [给] 两日，小功、缌麻各 [给] 一日。

**宋 15** 诸闻丧举哀，其假三分减一，有贖日者入假限。

**【源流】**

《大唐开元礼》卷三《序例下·杂制》：“诸闻丧举哀，其假三分减一，有贖日者入假限。”<sup>④</sup>

① 《大唐开元礼》，第 34 页。

② [日] 黑板勝美編輯《令集解》，吉川弘文館，1981，第 949 頁。

③ 《令集解》，第 949 頁。

④ 《大唐开元礼》，第 34 页。

【翻译】

闻丧举哀，假期减去三分之一，〔除不尽而〕有剩余日子的计入假期。

宋 16 诸给丧葬等假，朞以上并给程，大功以下，在百里内者亦给程。

【源流】

《唐六典》卷二《尚书吏部》“吏部郎中员外郎”条：“内外官吏则有假宁之节。（……齐衰周，给假三十日；葬，三日；除服，二日。小功五月，给假十五日；葬，二日；除服，一日。缌麻三月，给假七日；葬及除服皆一日。周已上亲皆给程。）”<sup>①</sup>

【翻译】

给予丧葬等假期，〔服制是〕期以上〔亲属〕都给路程〔所需时间〕，大功以下〔的亲属〕，在百里以内的也给程假。

宋 17 诸给丧假，以丧日为始，举哀者以闻丧日为始。

【翻译】

给予丧假，以〔丧者〕去世之日作为开始，〔如果是闻丧〕举哀以听到丧事之日作为开始。

宋 18 诸遭丧被起者，服内忌给假三日，大、小祥〔一〕各七日，禫〔二〕五日，每月朔、望各一日。祥、禫假给程。若在节假日内，朝集、宿直皆听不预。

【源流】

《大唐开元礼》卷三《序例下·杂制》：“凡遭丧被起者，以服内忌日给假三日，大小祥各七日，禫五日，每月朔望各一日。祥、禫给程。”<sup>②</sup>

【注释】

〔一〕大、小祥：均为丧祭名。小祥是父母死后一周年的祭名，祭后

① 《唐六典》，第 35 页。

② 《大唐开元礼》，第 35 页；亦见于（唐）杜佑撰《通典》卷一〇八《礼六八·开元礼纂类三》，王文锦等点校，中华书局，1988，第 2812 页。

可稍改善生活及解除丧服的一部分；大祥则是父母死后两周年的祭礼，祭后生活进一步改善，再次解除一部分丧服。《礼记正义》卷五七《间传第三十七》：“期而小祥，食菜果；又期而大祥，有醢酱；中月而禫，禫而饮醴酒……期而小祥，居垩室，寝有席。又期而大祥，居复寝。中月而禫，禫而床……期而小祥，练冠繅缘，要经不除。男子除乎首，妇人除乎带……又期而大祥，素缟麻衣。中月而禫，禫而纤，无所不佩。”<sup>①</sup>

〔二〕禫：丧祭名。丧家完全除去丧服的祭礼。禫祭后，丧家生活归于平常。三年之丧二十七月而禫，与大祥之祭中隔一月。三年之丧至此而毕。《礼记》卷八《檀弓上》：“祥而缟。是月禫。徙月乐。”郑玄注：“缟冠素紕也。言禫明月，可以用乐。”<sup>②</sup>“徙月”或者“禫明月”就是举行过禫礼的下一月。王肃以二十五月禫祭，后世多用郑玄二十七月禫祭之说。

#### 【翻译】

遭遇丧事〔却〕被起用的人，服丧期内〔如果遇到〕忌日给假三日，大、小祥分别〔给假〕七日，禫〔给假〕五日，每月初一、十五分别〔给假〕一日。祥、禫假都给予路上〔所需的时间〕。如果在节假之内，朝会、夜间当值都允许不参加。

宋 19 诸私忌日〔一〕给假一日，忌前之夕听还。

#### 【源流】

《大唐开元礼》卷三《序例下·杂制》：“凡私忌日，给假一日，忌前之夕听还。”<sup>③</sup>

#### 【注释】

〔一〕私忌日：同“私忌”，即父母及祖父母、曾祖父母去世后的每个周年祭日。《资治通鉴》卷二三五“德宗贞元十二年九月”载胡三省注“私忌”：“父母及祖父母、曾祖父母死日为私忌。”<sup>④</sup>但唐代私忌给假多用

① 《礼记正义》，第 1549 ~ 1550 页。

② 《礼记正义》，第 252 页。

③ 《大唐开元礼》，第 35 页；亦见于《唐六典》卷二《尚书吏部》“吏部郎中员外郎”条，第 35 页。

④ （宋）司马光：《资治通鉴》，中华书局，1956，第 7575 页。

于父母去世的情况，如《朝野僉载》卷四载：“龙襄不知忌日，谓府史曰：‘何名私忌？’对曰：‘父母忌日请假，独坐房中不出。’”<sup>①</sup>至北宋元丰时，私忌对象扩至官员出生时还在世的祖父母。如《文昌杂录》卷五载：“元丰令，诸私忌给假一日，逮事祖父母者准此”；<sup>②</sup>《石林燕语》卷二记载了该令文的适用条件：“旧法：祖父母私忌不为假。元丰编敕修《假宁令》，于父母私忌假下，添入逮事祖父母者准此，意谓生时祖父母尚存尔。然不当言逮事，盖误用礼之文也。原为此法者，谓生而祖父母死，则为不假，存则为假，所以别于父母也。”<sup>③</sup>至南宋，适用对象进一步扩展到曾祖父母、高祖父母，如《庆元条法事类》卷一一《职制门八·给假》载：“私忌：祖父母、（逮事曾高同。）父母，一日。”<sup>④</sup>

【翻译】

私忌日给假一日，忌日之前的晚上允许〔官员〕回家。

**宋 20** 诸官人远任及公使在外，祖父母、父母丧应解官。无人告者，听家人经所在陈牒告追。若奉敕出使及任居边要者，申所属奏闻。

【翻译】

官员在远地任职以及因公出使在外，〔遭逢〕祖父母、父母亡故应该解除官职。〔如果〕无人告知〔该官员〕的，允许家人通过〔家人〕所在地〔的官司〕申送牒文〔予以〕告知召回。〔官员〕如果奉敕出使以及在边境要地任职的，〔则要〕申报所属官司〔，由所属官司〕奏报〔皇帝〕。

**宋 21** 诸两应给假者，从多给。

【翻译】

〔遇到〕两种都应该给假〔的情况〕，按照〔假期〕较多〔的那种〕给。

①（唐）张鷟撰《朝野僉载》，赵守俨点校，中华书局，1979，第96页。

②（宋）庞元英：《文昌杂录》，中华书局，1958，第62页。

③（宋）叶梦得撰，宇文绍奕考异《石林燕语》，侯忠义点校，中华书局，1984，第18~19页。

④（宋）谢深甫撰《庆元条法事类》，戴建国点校，杨一凡、田涛主编《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》第1册，黑龙江人民出版社，2002，第214页。

**宋 22** 诸外官及使人闻丧者，听于所在馆舍 [一] 安置，不得于州县公廨内举哀。

**【注释】**

[一] 馆舍：一般设置在主要交通干线上，负责接待过往旅客，并备有车马供客人使用。唐宋时期的馆舍与邮驿逐渐结合，分为两类：一是政府用来接待使臣宾客的馆驿；二是私人在交通要冲经营的客舍。<sup>①</sup> 本条令文指官方馆驿。

**【翻译】**

外官<sup>②</sup>及使人听闻丧事的，允许 [他们] 在所在地的馆舍 [内] 安排 [举哀事宜]，不得在州县官署内举哀。

**宋 23** 诸在外文武官请假出境者，皆申所在奏闻。

**【源流】**

《唐六典》卷二《尚书吏部》“吏部郎中员外郎”条：“五品已上请假出境，皆吏部奏闻。”<sup>③</sup>

**【翻译】**

在京外的文武官员请假离开辖境的，都申报所在官司 [，由所在官司] 奏报 [皇帝]。

右并因旧文，以新制参定。

**【翻译】**

以上令文均是依据旧文，参考新制度而修定。

**唐 1** 诸内外官，五月给田假 [一]，九月给授衣假，分为两番，各十

① 赵云旗：《中国古代交通》，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，2011，第130、136~138页。

② 有关“外官”的注释，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《天圣令》读书班《〈天圣令·仓库令〉译注稿》，徐世虹主编《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》第7辑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，2013，第256页。

③ 《唐六典》，第35页。

五日。其田假，若风土异宜、种收不等，并随便给之。

【注释】

[一] 田假：农忙假，每年五月农忙之时，给官员放假处理农事。《四民月令·五月》载：

时雨降，可种胡麻。先后日至各五日，可种禾及牡麻；先后二日，可种黍。

是月也，可别稻及蓝，尽至后二十日止，可菑麦田，刈芟芻。麦既入，多作糝，以供出入之粮。<sup>①</sup>

以上记载了五月需要种植的作物，可见该月是农事繁忙之时。

【翻译】

[京城] 内外官员，五月给田假，九月给授衣假，分成两番 [轮值]，[每番] 分别为十五日。[给] 田假 [的]，如果气候土地所宜各不相同、种植收获 [的时间] 不同，都根据情况灵活给假。

**唐2** 诸百官九品以上私家祔庙 [一]，除程，给假五日。四时祭 [二] 者，各给假四日。（并谓主祭者。）去任所三百里内，亦给程。（若在京都，除祭日，仍各依朝参假 [三] 例。）

【注释】

[一] 祔庙：祔，祭名，在虞祭、卒哭祭之后，立主祔祭于祖庙，并排列昭穆之位。祭毕主反寝。<sup>②</sup> 祔庙，就是将父母之灵位或前代祖先牌位祔祭于家庙。

[二] 四时祭：古代皇家宗庙或官员私庙于春夏秋冬四季的祭祀。唐代延续了前代宗庙四时祭祀的做法，《旧唐书》卷二五《礼仪志》载：“唐礼：四时各以孟月享太庙，每室用太牢，季冬蜡祭之后，以辰日腊享于太庙，用牲如时祭。”<sup>③</sup> 这是皇家层面的太庙四时祭，实为一岁五享。至于私家祭祀的四时祭，则因为“天子以四孟、腊享太庙，诸臣避之，祭仲而不

① （汉）崔寔撰，石声汉校注，《四民月令校注》，中华书局，1965，第41、43页。

② 钱玄、钱兴奇编著《三礼辞典》，凤凰出版社，2014，第578~579页。

③ 《旧唐书》，第941页。



腊”，<sup>①</sup>定在每年的仲月且腊日不祭，一岁四享。

[三] 朝参假：遍索史料，不能明确朝参假属于何种类型之假期，亦未详其请假流程。读书班意见并未统一，有同学据《太平御览》卷六三四《治道部一五》“急假”条载“诸百官九品私家祔庙、除程给假五日；四时祭祀各给假四日。（并课主祭者。）去任所三百里内亦给程。（若在京都，除祭日，仍各依朝参。）”，<sup>②</sup>认为令文中的“假”字或为衍文，注文作“若祔庙和四时祭在京都，主祭者除祭日外，其余假期应朝参”解。因未查到与该解释相印证之材料，暂不取。

#### 【翻译】

百官九品以上 [举行] 私家祔庙 [仪式]，不包括路上 [所需的时间]，给假五日。[进行] 四时祭的，分别给假四日。（都是指主祭者。）[庙所] 距离任职的地方 [在] 三百里以内，也给路上 [所需的时间]。（如果是在京都，除了祭日，仍然分别遵照朝参假的规定。）

**唐3** 诸文武官，若流外以上长上者，父母在三百里外，三年一给定省假 [一] 三十日；其拜墓，五年一给假十五日，并除程。若已经还家者，计还后年给。其五品以上，所司勘当于事无阙者，奏闻。（不得辄自奏请。）

#### 【注释】

[一] 定省假：省亲假。《礼记正义》卷一《曲礼上》载：“凡为人子之礼，冬温而夏清，昏定而晨省。”郑玄注云：“安定其床衽也，省问其安否何如。”<sup>③</sup>后称子女早晚向尊亲问安为“定省”。

#### 【翻译】

文武官员，以及流外官以上长期上番的，[如果] 父母在三百里之外，每三年给省亲假三十日；[官员] 拜祭 [父母] 坟墓，每五年给假十五日，都不包括路上 [所需的时间]。如果 [官员] 已经回过家的，从回家后的下一年 [开始] 计算给假。五品以上 [官员]，所在官司核查确认 [他的

<sup>①</sup> 《新唐书》卷一三《礼乐志》，第346页。

<sup>②</sup> （宋）李昉等撰《太平御览》，中华书局，1960，第2844页。

<sup>③</sup> 《礼记正义》，第24页。

离职] 对于 [公] 事没有影响的, 奏报 [皇帝]。( [官员本人] 不能擅自奏请。)

**唐4** 诸冠, 给假三日; 五服内亲冠, 给假一日, 并不给程。

**【翻译】**

[官员行] 冠礼, 给假三日; 五服以内的亲属 [行] 冠礼, 给假一日, 都不给路上 [所需的时间]。

**唐5** 诸京官请假, 职事三品以上给三日, 五品以上给十日。以外及欲出关者, 若宿卫官 [一] 当上五品以上请假, 并本司奏闻。(若在职掌须缘兵部处分, 及武官出外州者, 并兵部奏。) 私忌则不奏。其非应奏及六品以下, 皆本司判给; 应须奏者, 亦本司奏闻。其千牛 [二]、备身左右, 给讫, 仍申所司。若出百里外者, 申兵部勘量, 可给者亦奏闻。(东宫千牛亦准此录启 [三]。)

**【注释】**

[一] 宿卫官: 唐代负责宿卫宫城、皇城、太庙等地的卫官, 如十六卫大将军、将军、中郎将等。

[二] 千牛: 千牛备身, 《天圣令》钞本中“千牛备身左右”连用时, 省略一“备身”似乎是通例, 如《天圣令·田令》唐34“亲王府典军五顷五十亩, 副典军四顷, 千牛备身左右、太子千牛备身各三顷”。<sup>①</sup>

[三] 启: 臣下上于皇太子的一种公文形式。《唐六典》卷一《三师三公尚书都省》“尚书都省”条载: “凡下之所以达上, 其制亦有六, 曰: 表、状、笺、启、牒、辞。(表上于天子, 其近臣亦为状。笺、启于皇太子, 然于其长亦为之, 非公文所施。九品已上公文皆曰牒。庶人言曰辞。)”<sup>②</sup>

**【翻译】**

京官请假, 职事官三品以上给三日, 五品以上给十日。[三日、十日]

<sup>①</sup> 《天圣令校证》, 第388页。

<sup>②</sup> 《唐六典》, 第11页。

以外及想要出关的，以及当值的五品以上宿卫官请假，都〔由〕本司奏报〔皇帝〕。（如果〔官员〕实际承担的事务需由兵部进行处理，以及武官离开〔京城去〕外州的，都〔由〕兵部上奏。）〔如果是〕私忌则不奏报。不应该上奏及六品以下〔的官员〕，都〔由〕所属官司判定给假；应当上奏的，也由所属官司奏报〔皇帝〕。千牛备身、备身左右，给〔完〕假〔后〕，仍然申报所属官司。如果〔千牛备身、备身左右〕要去百里以外的地方，申报兵部审核衡量，可以给假的也〔要〕奏报〔皇帝〕。（东宫千牛也依此录写公文启奏〔太子〕。）

**唐6** 诸外官授讫，给假装束。其去授官处千里内者四十日，二千里内五十日，三千里内六十日，四千里内七十日，过四千里外八十日，并除程。其假内欲赴任者，听之。若有事须早遣者，不用此令。旧人代至亦准此。（若旧人见有田苗应待收获者，待收获讫遣还。）若京官先在外者，其装束假减外官之半。

**【翻译】**

〔京〕外官员授官完毕〔后〕，给假整理行装。距离授官的地方一千里之内的〔给〕四十日，〔一千里以上〕二千里之内〔的给〕五十日，〔二千里以上〕三千里之内〔的给〕六十日，〔三千里以上〕四千里之内〔的给〕七十日，超过四千里以外〔的给〕八十日，都不包括路上〔所需要的时间〕。〔装束〕假内想要赴任的，〔可以〕允许〔他们〕这么做。如果有事需要早日差遣的，不适用这条令文。旧任官员在继任者到后也依此〔处理〕。（如果旧任官员现有田内庄稼等待收割的，等到收割完毕〔以后再〕发遣启程。）如果京官先在外地的，他的装束假减去〔京〕外官员的一半。

右令不行。

**【翻译】**

以上令文不再施行。